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化”）增加担保额度和为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恒化工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江苏联化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1.50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,736.59 万元。

现公司拟对江苏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4 亿元，即为江苏联化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6%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2、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对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二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,497.24 万元。

公司现拟对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，即对进出口公司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担保额度为 3 亿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22%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3、公司拟对永恒化工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 1.50 亿元，即对永恒化工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担保额度为 1.50 亿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.11%，担保期限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苏联化

被担保人江苏联化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，注册资本为 57,958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9.31%，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0.69%。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江苏省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内，法定代表人樊小彬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

制造；一般经营项目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47,795.4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,777.88 万元(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,777.88 万元)，净资产 110,017.59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,855.02 万元，利润总额 32,040.60 万元，净利润 26,928.98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2、全资子公司——进出口公司

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，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17 楼，法定代表人王萍，经营范围：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0,306.66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051.79 万元(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,051.79 万元)，净资产 2,254.87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,051.82 万元，利润总额 310.45 万元，净利润 256.20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3、全资子公司——永恒化工

被担保人永恒化工注册资本为 7,888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平原县前曹镇刘庄，法定代表人郎玉成，经营范围：猩红酸、异氰酸酯、克力夫酸、肾上腺素生产、销售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25,408.9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,835.19 万元(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,835.19 万元)，净资产 8,573.72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,898.11 万元，利润总额 -238.35 万元，净利润-296.35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

3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1.50亿元人民币

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、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永恒化工提供的最大担保额度，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在担保额度内，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为保证江苏联化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江苏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增加至4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2、鉴于对进出口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，为保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3、为保证永恒化工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永恒化工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 1.50 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2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及永恒化工、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为永恒化工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.50 亿元，增加对江苏联化的担保额度至人民币 4 亿元，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,965.9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8.04%，其中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余额为 3,729.70 万元，对江苏联化担保余额为 13,236.20 万元。

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，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其中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不超过 3 亿元，对江苏联化担保不超过 4 亿元，对永恒化工担保不超过 1.50 亿元，对参股公司台州市黄

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,000 万元)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42.66%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